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03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16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14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656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815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49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执业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10 名。

二、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和专项说明。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